## 《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系统》系统需求

本系统主要实现基于 web 的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系统。系统用户类型主要为学院管理员、教师、系部管理员。

学院管理员负责设置考核指标、考核项目及分数分配,能够浏览查看所生成的 考核表格是否符合要求;发布考核任务,查看考核表填写情况、学院审核、考核成 绩的汇总与统计。

教师可以在线填写考核表格,修改所填写表格内容,查看核对表格数据,上传 佐证材料,查看考核成绩。

系部管理员能够对教师填写的表格进行审核,填写审核成绩。

系统主要的功能模块包括:

- (1) 用户管理
- (2) 考核指标与项目维护
- (3) 考核表格生成
- (4) 考核表格填写
- (5) 考核佐证材料管理
- (6) 考核表格审核
- (7) 考核结果汇总
- (8) 考核报表生成

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的详细内容及表格见附件。

## 表 1 杭州国际服务工程学院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评分表

20\_\_\_-20\_\_\_学年

填表

一级 指标	人: 二级指标	内 涵			教师自 评分 <sup>©</sup>			系部 审核分
	<b>基本分</b> 30 分	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包括全日制本科教学、毕业论文、 实习见习带队指导、学科竞赛指导,以及学校认可的其他实践教 学指导活动等(未达学年标准的则按比例折算分值)		0~30	30			
_	工作内容®	教学对象 (仅限本科教学工作内容)	人数	总学时	各项教学工作内容总学时核算 <sup>®</sup> (请列出演算公式)		合计	
教学	web 程序设计	计算机 131 (39)	39	64	64*( 1.1 + 0 ) = 70.4 64*( 1.1 + 0 ) = 70.4 64*( 1.1 + 0.07 ) = 74.88			
工作 量	web 程序设计	计算机 132 (39)	39	64				] ,
30分	软件工程	软工 131 (47)	47	64				/
	软件工程	计算机 131 (48)	48	64	64*( 1.1 + 0.08 ) = 74.88			1
	毕业设计		10	12	120			
	<b>基本分</b> 35 分	1. 每学年至少有一学期给本科生开课		3	3			
		2. 进入教室衣冠整洁、仪表端庄、言行文明		3	3			=
		3. 无迟到早退,无课内违纪情况		5	5			=
	工作完成后	4. 有课后答疑计划并正常开展答疑活动		4	4			-
	二 下 元	5. 教学进度表按时上交并告知学生		4	4			=
	的应在指定 地方做好登 记	6. 按要求填写并上交教师教学记录本		4	4			
		7. 有课后作业并有批阅		4	4			
		8. 按要求完成本科生毕业论文出题任务		3	3			
=		9. 按要求完成课程考核,以及考核材料上交归档任务		5	5			<u> </u>
教学		1. 按要求填写、上交教材选用审批表 2. 承担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工作 3. 专业实习见习(实训)带队或指导		1	1			_
常规				2	2			
35+5				2	2			
分	4. 指导学科竞赛(含其他学校认可的学生教学实践指导工作)		2	2			1	
	<b>加分</b> 5分	5. 承担校、院组织的公开课讲课		1	1			
	6. 参加校院及以上组织的各类教学比赛		2	0			1	
	多项可累 计,最高限			1	0			1
	加 5 分 8. 承担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指导工作		1	0			1	
		9. 承担专业考级、考试辅导		1	0			1
	10. 学年内无因私请假调课情况			1	1			1
	11. 超教学工作量 50%以内加 1 分,超 50%(含)以上加 2 分		0~2	0			1	

一级	一位化仁	内 涵		教师 自评分	<b>教师自评分依据</b> (教学建设项目或奖励需提供原始文件或证书的复印件)	
指标	二级指标					
	<b>基本分</b> 15 分	1. 按要求参加学院大会、系部(教研室或课程组)组织的各类教研活动 (全勤,因公除外)	7	7		
		2. 每学年听 2 节 (2015 年听 1 节即可) 师范生教育实习公开课。	3	3		
		3. 每学期至少听课 1 节由校院安排的观摩课或公开课;除观摩课、公开课外,每学期同事间至少听课 1 节	3	1		
		4. 参与学院或系部安排的教学建设与教学管理等工作	2	2		
	加分:	1. 参加学院重大教学建设项目申报、面上项目验收迎评、参与大型研讨会组织工作等	2	0		
		2. 参与编写教学基本文件(含培养方案修订、编写教学大纲等)	3	0		
		3. 参与各级各类本科专业、课程、教改、教学团队、教材等教学项目	2	0		
		4. 指导学生国创、本创等创建项目	3	0		
		5. 在第 3 点基础上,国家级本科教学建设项目主持人加 20 分、省部级加 13 分(精品课程 13 分)、市厅级加 4 分(精品课程 5 分)、校级加 2 分(精品课程 3 分)。	0~20	0		
	加力: 教学基本 建设与管 理	6. 国家级教研项目、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精品课程、教学成果奖 30 分一类竞赛获国家级奖: 一等奖 28 分, 二等奖 20 分, 三等奖 12 分非一类竞赛获国家级奖: 一等奖 12 分, 二等奖 8 分, 三等奖 5 分	0~30	0		
111	15 分 各项可累	7. 省部级教研项目、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精品课程、教学成果奖 20 分一类竞赛获省部级奖:一等奖 12 分,二等奖 8 分,三等奖 4 分 非一类竞赛获省部级奖:一等奖 6 分,二等奖 4 分,三等奖 2 分	0~20	0		
教学	1 计,最高 限加 15	8. 市厅级教研项目、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精品课程 10 分;教学成果 奖,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6 分,三等奖 3 分	0~10	0		
建设®	分;	9. 校级教研项目、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精品课程5分、教学成果奖,一等奖5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分	0~5	0		
15+15 分	所誉项布分设对验分分离有、目当,项立收别,只带获只年对目项当加并只要以外,以	10. 学院评定的,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	0~3	0		
<b>ガ</b>		11. 被评为国家教学名师加 15 分,省教学名师加 10 分,校级教学十佳和省级教坛新秀加 5 分,校教坛新秀加 2 分	0~15	0		
		12. 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一级刊物 A(权威)加 30 分,一级刊物 B 加 15 分,二级期刊加 8 分,三级期刊加 4 分;会议论文被会议收录并正式出版加 1 分	0~30	1	发布 Ei 收录论文 一篇 ResearchonSecurityPortocolofScheduled ServicesonCloudComputing ICITEL2015	
		13.指导学生公开发表论文,按照第"12."点加分	0~15	0		
		14. 被评为校级各类优秀带队教师、指导教师、班主任等荣誉加 1 分(数项可累计)	0~3	0		
	高限加 6 分,参与者	15. 担任国家教育部专业教指委成员加 5 分,省教指委成员加 3 分。	0~5	0		
	按细则中 <b>表</b> <b>2</b> 执行。	16. 业余进修提高(须提供证明,并附复印件)	1	0		1
		17. 使用网络课程教学平台辅助教学,有正常教学互动	5	5	开设 Web 程序设计的网络 Mook 教学平台	
		18. 额外承担学院特殊情况下的教学任务	0~5	0		1
		19. 系主任在系务管理中或教师在学院组织申报的教学建设项目或项目建设过程中有重大贡献者(系主任由院长、教师由系班子决定特别加分)	0~10	0		
		20. 面向学生的学术讲座每次 2 分	0~8	0		1
		21. 带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并经学院认定的,每团队加 2 分;注册企业的或者进驻梦想小镇的,每团队 15 分	0~30	4	带领 2 个队参加陆金所竞赛	
		22. 指导学生获得各类专利授权或著作权,每项4分	0~10	0		1
		23. 担任学生导师并经学院考核合格的	2	0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内 涵	指标 分值	教师 自评分	<b>教师自评分依据</b> (教学建设项目或奖励需提供原始文件或证书的复印件)	系部 审核分
四其他	减分	一级教学事故 二级教学事故 在未达到基本工作量前提下,拒绝接受院系安排的教学任务 三级教学事故 全校通报批评(非教学事故) 其他问题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一学年累计因私调课超过3次后,每超一次减0.5,最高减2分 一学年不按时交教学材料累计超两次后,每超一次减0.5		直接定为 不合格  -5 -3 -2 -0.5~2			
			数学检查中,因为学生迟到等情况严重的、 一次扣 1-3 分( <mark>由教学部解释,20%以上</mark> 为比	0.0192			
	考核分合计			/		/	
	学院审核分						
	直接定级 直接定为优秀(含免考核)或直接定为不合格依据				-		
j	直接定为优秀	秀或不合格			95		

## 备注:

- ① 教师自评分: 同一模块各项可累计,但同一建设项目按就高原则不重复统计;
- ② 教师自评分依据: 指需提供的公布文件及文号、颁发的证书等,文件、证书的复印件需附在考核表后一起上交;
- ③ 工作内容:包括本科教学班、毕业论文指导、实习、见习、竞赛指导、其他学校认可的实践教学指导项目;
- **④ 教学工作量:** 计算办法按杭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杭师大[2010]272 号)和杭州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施办法(杭师大教 [2014]7号),并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调整执行;
- **⑤ 教学建设:** 项目、成果、荣誉仅限本科教学建设内容:
- **⑥ 多人完成的项目:**按学院教师教学考核办法中表 2"教学建设项目或成果业绩完成人分配比例排位表"计算;
- ⑦ 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实习和见习带队工作量: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量按 12 学时/每生;教育实习带队按 9 学时/每 10 人. 周(超过或不足按比例折算);非师范实习带队校外每生 3.5,校内 $\leq 10$  人 7,11-20 人 6, $\geq 21$  人 5;见习(实训)按短学期工作量计。
- ⑧ 凡是扣分认为不合理的可以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诉。